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，即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，自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110kV 黄磷厂变电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都江堰供区用电负荷的快速增长，110kV 黄磷厂变电站现有变电容量已不能满足客户的用电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0kV 黄磷厂变电站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本次升级改造静态投资控制在 3676 万元以内，总投资控制在 3775 万元以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0 日